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32號

原　　告　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秉堂

送達代收人　官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8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